



学生资助补助资金2025年度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分值	自评分数	备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区域	晋安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 B/A×100%）	100	100	
				42.18	38.58	91.47%			
			其中：省级以上资金	8.55	7.55	88.30%			
			市县资金	33.63	31.03	92.27%			
			其他资金	0	0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00	100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认定流程，科学、合理分配各项资助资源。		100%达到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100%达到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等文件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100%达到			
			使用规范性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市、县区下达资金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100%达到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100%达到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下达项目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100%达到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100%达到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确保国家助学金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收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区域目标值	区域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500	无此项指标	5	5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2000	无此项指标	5	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1200	无此项指标	5	5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无此项指标	10	10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30%	无此项指标	10	10	
			高中及以上阶段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100%	15	15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无此项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		是	是	5	5	
			在专本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100%	5	5	
家长满意度			≥90%	100%	5	5			